

关于小牛葡萄球菌等 3 菌种的公告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-04-22

2016 年 第 4 号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小牛葡萄球菌（*Staphylococcus vitulinus*）、木糖葡萄球菌（*Staphylococcus xylosus*）、肉葡萄球菌（*Staphylococcus carnosus*）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通过，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

2016 年 4 月 16 日